

音乐美学论纲

高 健 杨春华 主 编
郝俊杰 刘 鸣



中国文联出版社

音乐美学论纲

高 健 杨春华
郝俊杰 刘 鸣
主 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美学论纲/高健 杨春华 郝俊杰 刘鸣 主编.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化与学术丛书/徐传武主编)
2001 ISBN 7-5059-4033-3
I. 音… II. 高… III. 音乐-美学-研究 IV. 1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238 号

书 名	音乐美学论纲
主 编	高健 杨春华 郝俊杰 刘鸣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 军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9
印 数	0001-2000 册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033-3/I·2612
定 价	16.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前 言

音乐是一种美，是属于最高形态美的范畴。在生活中，我们是无法躲过这美暗送秋波的“诱惑”，那悠扬的旋律，动听的歌声，犹如甘泉一汪，清风一缕，彩光一抹，叮咚一阵，沁人心脾，震撼灵府。音乐的抽象美是其本质属性，正是这一点，她将人性悠悠地融化于那无限乐音的奏鸣里，幻化于那极致的宇宙审美的绵渺中；而情愫是她最高内涵，有了情的点燃，其节奏贯通了万千听众的心跳，那跳荡的音符，染上了多彩变幻的神韵。因此，她的抽象变得更直观，她的情怀变得更醇厚，这一切构成了音乐美的玄妙。但让人不安的是，那些陶醉于这种美的表象中感性化的人们，更容易忽略在音乐美的创造与接受上的理性层面上的指引。故而，我们的音乐人，只须暂停手头忙碌的雕琢，小憩心潮澎湃的激流，自会有暇窥视音乐的美学机理，调理一下思绪，充实一下营养，尔后的升腾不再是虚弱的跳动、无益的释放。同时，这也算一次艺术品质的鉴定和演练。音乐，这种艺术是需要充分的真诚奉献。在追求音乐美真谛的过程中，你有多大的谦卑与热诚，也就预示着你有多大的专业造就。面对这个喧哗与骚动的时代场景，音乐若想真正实现其“造化”美的使命，仍需努力，不断提升自己的非功利的内在素质，但愿这既是撰写此书的一个出发点，也是其现实价值的的一种归宿。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音乐美学总论	(1)
第一节 音乐美学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音乐美学的构成与方法	(3)
第三节 音乐美学的定论	(9)
第二章 东方音乐美学思想史	(16)
第一节 中国音乐美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节 印度音乐美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32)
第三章 西方音乐美学思想史	(39)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39)
第二节 中世纪的音乐美学思想	(43)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美学思想	(47)
第四节 17 世纪与 18 世纪的音乐美学思想	(49)
第五节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的音乐美学思想	(55)
第四章 音乐美的价值与功能	(62)
第一节 音乐美的价值	(62)
第二节 音乐美的功能	(72)
第五章 音乐美的内容	(85)
第一节 音乐美的内容含义及其复杂性	(85)

第二节 音乐美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88)
第三节 音乐美的内容的表现·····	(96)
第六章 音乐美的形式·····	(102)
第一节 音乐形式的要素·····	(103)
第二节 音乐形式的构成·····	(110)
第三节 音乐形式的法则·····	(120)
第七章 音乐美的材料·····	(131)
第一节 音乐材料的特性·····	(132)
第二节 音乐材料的属性·····	(138)
第三节 音乐材料的科学性·····	(141)
第八章 音乐美的创作·····	(144)
第一节 音乐创作的本质·····	(144)
第二节 音乐创作的过程·····	(149)
第三节 音乐创作的想象·····	(155)
第四节 音乐创作的灵感·····	(164)
第九章 音乐美的表演·····	(170)
第一节 音乐表演与音乐审美的关系·····	(170)
第二节 音乐表演的能力与基础·····	(175)
第三节 音乐表演的美学观与风格流派·····	(182)
第十章 音乐美的欣赏·····	(187)
第一节 音乐欣赏的本质·····	(187)
第二节 音乐欣赏的方式·····	(195)
第三节 音乐欣赏的能力·····	(205)

第十一章 音乐与语言艺术	(211)
第一节 音乐与语言艺术的关系	(211)
第二节 音乐中的语言艺术性	(213)
第三节 音乐作品中体现的语言艺术	(217)
第四节 音乐作品能够表现文学性的内容	(221)
第十二章 音乐与造型艺术	(225)
第一节 音乐与建筑艺术	(225)
第二节 音乐与绘画艺术	(229)
第十三章 音乐美学与心理学	(240)
第一节 音乐美学的心理学基础	(240)
第二节 音乐美学中情感与情绪的心理学问题	(254)
第十四章 音乐美育	(260)
第一节 音乐美育与审美价值的关系	(261)
第二节 音乐美育与审美能力的关系	(265)
第三节 音乐美育与艺术教育的关系	(268)
后 记	(271)

第一章 音乐美学总论

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孔子

音乐是比任何智慧、任何哲学都更高的启示。

——贝多芬

佩服先知，但我不信奉他所创立的宗教。

——柴可夫斯基

音乐是内在的本质，世界的自身。

——叔本华

第一节 音乐美学的概念与特点

首先我们来探讨音乐美学的概念。音乐美学如果从学科的词义来分析是属于美学范畴，并且必然的与其它美学如绘画美学、建筑美学有关，音乐美学同一般美学有共性，但它又不是一般的美学，而是一种专门研究音乐的学科，因而它又必定是音乐理论范围内的一门学科。音乐美学的发展又会使美学更加充实和完善。美学的研究离不开对各部类艺术的研究，对于音乐美学尤其如此，文学、戏剧、美术、建筑、舞蹈，对于音乐有着普遍联系。

由于音乐美学这种复合性，因而音乐美学是具备了美学与音乐学双重性的一门交叉学科，是美学与音乐学的结合。音乐美学就其性质来说，既是用美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音乐艺术的美，音乐的审美的部门美学，也是音乐学中侧重于研究音乐艺术的基本

规律的一门理论性,专业知识性及强的理论学科。

作为美学的一个分支理论,音乐美学应用美学的原理与方法来研究音乐中的美学问题,把音乐美上升到哲学的、思辩的、本体论的、理念的高度,使之具有美学的风范与品格。音乐的本体、音乐的实践和音乐的功能,可以说是音乐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音乐美学是研究有关音乐艺术普遍规律的学科,音乐美学研究关于音乐的高层次的理论问题,尤其是音乐的最终概念与意义。音乐作为一门独立的艺术究竟的本质与特征,这些问题正是音乐美学要进行研究的最主要的任务。

现在我们来探讨音乐美学的特点。音乐美学既不单单是研究关于音乐技法的问题,也不单单研究关于音乐历史的问题,而是主要涉及到音乐的本质问题,也就是关于音乐艺术规律性的问题,这就是所谓音乐美学的根本问题。音乐美学研究并不是孤立地对某部音乐作品作出解释与分析,而是寻求并解答关于音乐艺术共同的规律。音乐美学的特点是以研究音乐艺术的美学规律为宗旨的。

音乐具有区别于其它部类艺术的特征,音乐所使用的声音材料看不见、摸不着。而是凭听觉加以感知的,这就是说,我们听到的是一种与日常语言完全不同的“音乐语言”。这种音乐语言所表现、所传达的音乐信息,对于许多人来说,是抽象的、象征性的、难以言传与表述的,有时对于专业人士,包括搞美学的人也不例外。因而,深入系统的研究音乐美学,必然有助于人们认识音乐艺术的特征,认识音乐美学特殊的美学规律,而且也必然会使美学和艺术哲学的领地更加丰厚与富饶。

音乐美学的研究既然是以音乐现象为特征的,音乐艺术发展的演变也必然会冲击音乐美学的传统理念,20世纪西方现代音乐的出现,形成对传统音乐美学观念的重大的挑战。无调性、多调性、12音观念、电子音乐,先锋派音乐,使人们对音乐艺术的传统

认识产生怀疑,因此需要对音乐艺术观作出新的解释。20 世纪的音乐并不仅仅是一种孤立的艺术现象,而且与整个欧洲的文化潮流也有密切的联系。

第二节 音乐美学的构成与方法

一、音乐美学的构成

在对于音乐美学与音乐学的关系上。有一种互构的关系。

1. 音乐学

音乐学是对音乐艺术进行理论研究的总称,一般分为三大类:

系统音乐学:系统音乐学也称为体系的或分类的音乐学,包括如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音响物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教育学等学科,还包括作曲法、和声学、曲式学、以及复调和配器等专门的音乐理论。

历史音乐学:历史音乐学是对音乐艺术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进行研究的学科,包括音乐史学以及音乐与人类学、宗教学、考古学等学科交叉的学科,

比较音乐学:比较音乐学也称民族音乐学,是一门比较科学,它对世界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音乐进行系统的比较性地研究,在西方主要是指对欧洲以外的民族音乐进行比较研究。

2. 音乐美学

音乐美学从分类上看虽然属于系统的音乐学,但它与其它的系统音乐学学科相比又有自己的特点。

音乐美学从美学和艺术哲学的高度,对音乐进行总体的、基本规律的研究,它涵盖与包容了音乐艺术的方方面面,音乐美学应该说是各音乐学科的指导性、规划性的理论,是各音乐学科的灵魂,也是一般音乐学的灵魂。

音乐美学还应包括其它表演艺术的美学如舞蹈美学、戏剧美学、电影美学等学科中的音乐美学。

音乐美学作为美学或带有哲学性质的学科具有整体而全面的特征,但是同时也作为音乐学的一个方面,音乐美学与音乐学的关系上体现了一种互构的微妙关系。

要研究音乐的内容,就必须以音乐作品或通过对这些作品的表演反映出来的音乐形象、音响现象,以及在欣赏音乐时产生的感受为依据,不然就不能很好的完成对音乐进行研究的任务。音乐美学虽然不具体的、详细的去研究每部音乐作品、每场音乐表演,但在探寻那些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规律的过程中,亦不能脱离具体的音乐形象与现象。

总而言之,音乐美学既不能脱离美学,也不能脱离音乐学,音乐美学与一般美学是从属的关系,音乐美学与音乐学是互构的关系,音乐美学是美学和音乐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

二、音乐美学的方法

音乐美学的研究的方法,分为哲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这是三种最主要的方法。

音乐美学的研究方法虽然在不同的研究课题上可能有不同的侧重,但概括起来,只有将这三种方法结合起来,才能获得对音乐美学问题的全面的认识。

但就音乐美学的本质,主要还是以运用哲学思辩的方法,即是对音乐艺术的美学规律作出分析判断与逻辑论证,只有哲学的方法才能解释音乐艺术最本质的规律。但这种方法,及其分析与论证并不是脱离实际的纯粹哲学的方法,而是符合音乐的科学规律的方法,是依据现实音乐的现象和历史音乐的发展,并依据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为基础的。

1. 哲学的方法

音乐美学以哲学为理论基础,音乐美学与哲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音乐美学研究中的概念、范畴及大多数的问题都牵涉到基本的哲学立场,从古代历史上和近代的许多音乐美学思想家来看,无一不是立足于一定的哲学理念与思辨,立足于一定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上的。

哲学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规律的科学。哲学,提示了世界的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存在与思维的关系,哲学体现了一种反映某种世界观的认识论,在提示出这种关系的同时,又阐明了一种逻辑的手段和观察、分析、处理各种问题的方法论。音乐美学的研究既有哲学认识论的性质,而且又是建立在一定的哲学方法论基础上。

哲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音乐创作是一种艺术思维活动,与现实存在亦是一种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创作与现实生活有密切关联,音乐家的曲调是经过多年创作生涯的积累,在思维和潜意识的酝酿中创造而成的,乐曲创作,即使是在内心深处的潜意识中完成的创作,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的结果。这种探索并不是无根据的想象,而是长期的生活积累,生活为音乐家提供了活生生的依据。这是站在哲学思维的高度上对这一现象作出的解释。

哲学为音乐美学的研究提供了基本的立场和方法,它是研究这门学科的理论基础。

音乐美学所涉及的哲学性问题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音乐’本体的问题。这是音乐美学各课题研究的基础,如果研究音乐而对‘音乐的本体’没有一个基本的、清楚的认识,任何关于音乐艺术的理论问题都是难于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

音乐本体的研究,依据对以音乐的感性材料的掌握,依据音乐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中心而展开。音乐美学研究中的难度最大而又不可回避的问题是音乐的感性材料及它的基本

属性,它与音乐的表现对象构成怎样的关系,音乐形式的构成及其规律。还有音乐的内容,音乐的形式定性,等等。这些问题是音乐美学中**哲学的方法**的根本问题。

音乐美学中哲学的方法还包括从总体上认识音乐艺术作为一种艺术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了解这门艺术的传播和接受,音乐作品的产生,音乐家把乐谱转化为音响的过程,这些都涉及到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客体与主体的关系问题。以往对音乐艺术的研究,都注意了音乐艺术的成果,注意了对音乐作品的研究,而忽视了对音乐作品的产生以及作曲家创造性思维的过程进行研究。但要真正认识音乐艺术的本质,只有对这些规律进行深入的研究才能达到。

音乐美学中哲学的方法对于音乐表演与欣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音乐表演的再创作、音乐表演的风格,音乐表演的心理过程和音乐欣赏的方式与规律、音乐欣赏的心理过程等等。也都是音乐美学中哲学的方法应研究的问题。

一言以蔽之,音乐美学中哲学的方法不仅是关于音乐本体的研究,也是从主客观关系方面对音乐艺术进行的研究,亦是从总的方面对音乐艺术进行的研究。

2. 心理学的方法

同哲学一样,心理学对于音乐美学的研究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

音乐作品在作曲家的头脑中产生,作曲家又将它转化为有规律的音响形式,乐器演奏家又将音符记号转化为生动的音响形象,音乐作品才为大众所欣赏。这些问题都是音乐美学的心理学方法应以研究解决的。所有大音乐家,贝多芬,肖邦,柴科夫斯基,柏辽兹在创作过程中都经过潜意识的酝酿,要解决好这些问题都离不开音乐美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音乐艺术,同人类所从事的其他艺术活动一样,都是以人为主体的活动,这必然受人的心理的支配。正如波兰著名音乐学家卓

菲娅·丽莎说的,“在考察音乐的时候,也必须坚持这个原则,即一方面把音乐看作是各类艺术中的一个种类,是社会化了的人类的心理活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另一方面则努力去阐明产生音乐作品的这种心理活动同产生美术、文学或者其他艺术作品的心理活动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换句话说,也就是要阐明其特殊的准则。”^①音乐艺术的各个环节,从创作环节,到表演环节,欣赏环节,都不能离开人们的心理活动。

即使是音乐的功能,也主要是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作用于欣赏者的心理,才能得以实现。正因如此,在音乐美学这门学科建立的一百多年以来,以心理学方法和角度来研究音乐美学问题的著述数量很多。西方权威性的辞典中,许多音乐美学的条目都把音乐美学的心理方面的内容列为音乐美学学科的一大部分。

3. 社会学的方法

音乐艺术是人的社会性行为,音乐活动亦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部分。

音乐产生于社会。又作用于社会,服务于社会,音乐作品一旦产生并走向社会,必然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影响,实现音乐艺术的社会功能。

关于音乐艺术的社会功能,自古以来就有许多哲学家、美学家、音乐家对其予以高度的重视,关于音乐的社会本源,音乐的社会功能等问题曾有许多精辟的见解。

作为音乐理论研究的最高学科,音乐美学必须把音乐的社会性,纳入到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中,不然就会使音乐美学的研究变成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因而失去音乐美学这门学科真实存在的价值。音乐美学研究中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帮助人们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深刻理解应从促进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根本目的出

① 《论音乐的特殊性》,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发,科学阐明音乐艺术的社会性,但还要避免从狭隘的功利主义出发,对音乐的社会性作出简单化的解释,把音乐的社会功能仅限于为政治服务,片面强调音乐的伦理与教育功能,而否定其审美与娱乐的功能的倾向。

否定音乐的社会性质、脱离音乐的社会需要,只重视音乐的审美性是片面的,而只重视音乐的认识与教育功能,否定音乐的审美娱乐性也是片面的。音乐美学的研究应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吸取最新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使音乐美学具有深厚的社会学的底蕴。

音乐艺术作为一种艺术客体,它与主体人有必然的联系,研究音乐艺术与社会的关系,即音乐艺术的功能问题。历史上的许多学者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有些主张促进了音乐的发展,有些主张阻碍了音乐的发展。音乐美学应从音乐的本质特征出发,客观的、科学的研究音乐的社会功能,推动音乐艺术和发展。

音乐的本质,音乐的社会功能,与教育、认识、娱乐、以及审美的功能有密切的关系,音乐社会功能的历史发展是一个应着重研究的大课题。

以上对音乐美学的主要研究方法,即哲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这三种最主要的方法作了简略的表述,以上的三种方法,只是解决了音乐美学中的一些最基础性的问题。

音乐美学研究的课题还远不止这些,如对音乐美和审美的综合研究,对于音乐美学的历史的研究等等,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一种开放性的学科,相信不久的未来,将会有一批新的内容要纳入音乐美学的研究范围,新的方法的出现,必将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现代音乐美学的研究注重运用现代哲学、现代社会学,现代心理学以及现代自然科学理论的新成就,力图打破传统的思维模式,以新的思维方法来解释音乐美学的基本问题,为当代音乐美学的

研究带来了生机与活力。

20世纪30年代始,语义——符号的音乐美学,把现代哲学影响下的语义学与符号学理论和方法应用于音乐美学的研究,从新的方法论意义上,使人们重新认识音乐的形式与内容,重新认识音乐的相互关系。

波兰哲学家罗曼·茵格尔顿把现象学的原理与方法运用于音乐美学研究,为认识音乐艺术的特殊本质特别是音乐作品的存在方式,开拓了新的途径。20世纪50—60年代开始出现的接受美学也为人们认识音乐的创作和欣赏之间的关系,以及音乐的功用开拓了新的视野和方法。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也为音乐美学提供了新的观念与方法。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研究音乐美学的方法论的根本。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对于音乐美学这门具有高度概括性与抽象性的学科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音乐美学研究的方法与角度纵然很多,但要求音乐美学以实践经验作为理论的来源,理论最终服务于实践的,正确哲学指导下的方法才是音乐美学最可取的方法。

音乐美学为促进音乐艺术的发展,为长期促进而不是为某种功利性目的,从根本上和规律上对音乐实践发挥作用,从美学的高度为音乐实践提供理论根据。历史要求音乐美学研究必须具有的深刻的层次,应从音乐艺术的历史发展,把对历史规律的认识与寻求音乐艺术规律的把握结合起来,使音乐美学建构起一种准确明晰的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从而促进音乐艺术长足的发展。

第三节 音乐美学的定论

关于音乐美学的定论,各种学派、各个国家都有不同的侧重,我们现在有选择的转载一些世界各国权威性的观点。可以看到,

这其中对于音乐美学的各方面,包括音乐美学的概念、特点、构成与方法等等,均有精辟的论述。^①

1. 日本《新音乐辞典》的乐语篇

音乐美学,从这个名称来讲,可以看作是“音乐美学”或是“音乐美的学问”。因为美学是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学问,如果把音乐美学看作是“音乐的美学”的话,那么就会成为上述几种不同的学问。关于学问,不外是科学的或是哲学的这两种,如果把音乐美学看作是“音乐美的学问”的话,那么它就成为“音乐美的科学”或者“音乐美的哲学”。总之,在音乐美学里显然可以包含各式各样的学问,如果不从一定的立足点出发的话,或进行研究、或定义都是不可能的。

什么样的立足点才是最正确的呢?那就是它必须能够深入地、全面地把握住音乐的本质、音乐美或是音乐活动的种种表现形态。单是思辨意义上的哲学的立中点、或者单是心理学的、社会学的、科学的立足点,都不能说是全面的。这几种立足点都往往容易把自己看作是唯一的、而且是绝对的东西,这种情况不改变,那就成为错误的立足点。正确的立足点是经常不忘记自我批评,必须在意识到自己的特征的同时,也意识到自己的局限。我们是在整体的和根本性的这样一些条件下支持哲学的立足点的,并且认为正是这种哲学的立足点才是最富有批评性的,特别是能够进行自我批评的。尤其作为关于音乐的研究,因为已经有了音乐学,所以不能认为音乐美学就可以只停留在科学的研究上。因此,我们几乎是把音乐美学和音乐哲学同样看待的。在我们说的这个意义上,音乐美学和音乐哲学之间的差别在于:哲学的研究不必亲自进行实验、作统计或进行历史的、实证的探讨,这类研究是音乐学所进行的工作,对于音乐美学来说,这样一些科学的研究,不仅是特

① 以下篇章均选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版《音乐美学》。